



**TC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**  
**TCL 電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**  
*(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)*  
**(Stock Code: 01070)**

## 股東通訊政策

自 2012 年 2 月 24 日生效  
(於2012年2月24日的董事會會議被採納及於2018年12月20日更新公司資料)

## 1 目的

TCL電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致力於：

- (a) 確保本公司的股東（「股東」）及金融市場（就本政策而言，金融市場包括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及金融分析員），均可同等即時地獲得全面的本公司資料，從而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權利，另一方面，容許股東及金融市場與本公司加強溝通；
- (b) 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（「上市規則」）內的企業管治守則；及
- (c) 確保所有利益攸關者有相同的機會獲得本公司發出的公開資料。

## 2 傳訊途徑

公司應以以下方式向股東及金融市場發佈資訊：

- (a) **財務報告及其他披露：**本公司應發佈中期、年度及季度（如適用）報告，及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披露，例如：通函、股東大會通告及其他特別通告。該等文件會上傳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「聯交所」）網站([www.hkex.com.hk](http://www.hkex.com.hk))及本公司網站 (<http://electronics.tcl.com>)；
- (b) **公司網站：**本公司網站專設「投資者關係」欄目刊載：
  - (i) 公司向聯交所發佈的資料，如中期、年度及季度（如適用）報告、財務報表、業績公告、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等；
  - (ii) 新聞稿及一般公告；及
  - (iii) 其他公開資料。
- (c) **股東大會：**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，股東可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業務、財務報告及營運的問題，從而為本公司的董事會（「董事會」）及股東提供最佳的溝通機會。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，如未能出席，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。董事會成員（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）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。
- (d) **聯絡：**如果股東有任何詢問及/或建議打算在股東大會上討論，股東可將其有關資料透過以下途徑交到董事會：聯絡投資者關係部（電話：+ 852 2437 7300）、電郵 (<mailto:hk.ir@tcl.com>)，或於股東大會的問答環節內直接提出。

## 3 定期檢討

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成效。